

##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有关注册消防工程师利益冲突事宜，廉政公署向消防处作出建议，包括建立一套系统，以记录和检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声明，以及监察风险较高的个案等。消防处亦正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中有关注册消防工程师专业操守指引的条文。

###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电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2.04%，二零一八年首五个月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3.07%。

###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259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361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 1.7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8 购买灭火筒的一般指引

载有合共 189 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详情的新名单已上载至消防

处网站，供公众参阅。该名单每六个月更新一次。

## **1.9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消防处接纳三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作为先导计划试点，但其中一个试点退出计划。消防处仍在物色一个不须使用防倒流装置以符合水务署要求的试点，日后方可全面推行此项新措施。为交流经验，消防处会在先导计划结束后为有关业界和持份者举办相关工作坊。

## **1.10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防火电缆**

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1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 175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根据题述措施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 4 500 升。在此 175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 55 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其中九份获批准。

消防处在会上提交分别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及 572 章进行的项目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以供委员参阅。为缩短验收所需时间，消防处建议项目拥有人在申请验收和测试消防装置和设备前，先将填妥的所需文件一览表提交消防处。消防处鼓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使用所需文件一览表。

## **1.12 弃置手提灭火筒和气瓶**

为使公众更加认识如何妥善处理残旧灭火筒，消防处已将有关规例、弃置和回收灭火筒的信息，以及一套题为「弃置灭火筒及气瓶时的注意事项」的一分钟短片上载至部门网站，以供市民参阅。

连结：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accep\\_eq/regulation\\_fire\\_extinguishers.html](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accep_eq/regulation_fire_extinguishers.html)

消防处、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机电工程署将联合制作

教育资料小册子和海报，有关工作正在进行。

### **1.13 防火电缆产品认可申请**

防火电缆产品认可申请的程序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会议记录第 3.1 段阐明。此项目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 **1.14 建筑物消防装置改善工程－消防装置承办商估算的工程费用和施工时间**

商会表示愿意向消防处提供消防装置改善工程估计费用和施工时间的数据，但须视乎商会法律顾问就有关条文是否符合《竞争条例》法律规定给予的意见而定。预计商会需要一段较长时间才取得法律意见和进行跟进工作。因此，委员同意暂时搁置此议题，直至有新进展须予报告，始再提出。

### **1.15 配合「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消防装置**

消防处与水务署和屋宇署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举行跨部门会议，商讨「组装合成」建筑法。会议上，三个部门均表示全力支持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并会在短期内拟订「组装合成」建筑法的指引。

### **1.16 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检讨和修订该份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经更新的一览表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免费下载。

消防处请委员商议应否在提交 FSI 501 前向消防处提交该一览表，以及何时提交该一览表才合适。会上就这项建议进行了深入讨论，由于未能得出结论，此项目留待下次会议会再作进一步讨论。

### **1.17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为提高消防装置承办商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的水平，消防处在二零一五年拟备了一份核对表，列明经提交的消防装置图则各主要欠妥之处，并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以供承办商参考，同时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举办不同

的研讨会，向相关持份者介绍这项措施。然而，记录显示措施成效未如理想。消防处提醒商会成员留意提交图则的标准，以及在拟备消防装置图则时留意核对表上的所有项目。消防处稍后会向屡次提交不合标准图则的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劝谕信。

### **1.18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处理程序**

题述程序自二零零七年推行至今，消防处认为是时候予以检讨，以提升效率，故设立了内部工作小组，检讨有关程序，同时亦会征询相关业界和持份者的意见，以作参考。处方稍后会就此拟备消防处通函。